

临淄区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

坚持问题导向 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12345 接诉即办
一抓到底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8月2日讯 要求答复何时回迁；反映道路问题；要求尽快支付工资……今天上午，淄博市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1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蔡华刚表示，做好热线反映问题的办理工作，是解决群众诉求的重要渠道，是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纽带。下一步，将聚焦“三提三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为民情怀，始终带着感情、带着温度精准对接群众诉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热线工单办理效率和质量，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民投诉中心 淄博12345政务



临淄区区长蔡华刚上线12345。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5期)
接话领导：
临淄区委副书记、区长 蔡华刚

1.临淄区市民反映：皇城镇西南羊村村内财务不及时公开；2021年村委私自将集体建设的百姓大舞台等场地承包给

村委委员的亲属，套取建设费用，要求查处。

2.临淄区市民反映：辛店街道小康社区拆迁时承诺3年内回迁，现已过两年，但安置房仍无任何进展，要求答复何时回迁。

3.临淄区市民反映：闻韶街道东王新村1-6号楼业主已分

配车位，但未给7号楼业主分配车位，多余车位即使对外出租也不予分配，要求分配车位。

4.临淄区市民反映：2021年1-4月在稷下街道尧王村负责学习强国报送工作，村委换届时列支其工资8000元，但至今未发放，要求协调发放工资。

5.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母亲1984年至2014年期间在金山镇从事乡村幼儿教师工作，退休后，缺失1984-1995年期间的工龄补贴及养老保险，且未发放每教1年限20元的教龄补贴，要求解决。

6.临淄区市民反映：其为退役军人，回迁至辛店街道山王村，原籍为朱台镇东台村，现不能享受村民待遇，认为不合理，要求处理。

7.临淄区市民反映：2022年5月其在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办理退休后，单位一直扣押个人档案和化学检验工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要求退还相关证件并对单位非法挂证问题进行查处。

8.临淄区市民反映：2019年

在辛店街道从事绿化工程，办事处至今拖欠其90多万元工资未支付，要求尽快支付。

9.临淄区市民反映：辛店街道新村小区北侧道路、老年公寓门前道路无法通行，要求尽快修路。

10.临淄区市民建议：其为花园路以北晏婴路以南稷山路沿街房业主，该路段因无临时停车位影响经营，建议在蓝光雍郡半岛售楼处西侧空地修建停车场。

11.临淄区市民反映：2023年4月辛店街道朱家村的回迁房邹阳里小区交房，至今未通燃气、未安装楼道灯和地下车库灯、未建电动车充电桩、未分配车位和老年住房，要求尽快解决。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详细内容

淄博市水利局局长于亦恩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自来水异味、水压太低等问题都有回复了

淄博8月2日讯 排查用水高峰期水压问题；解答承揽水利工程项目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对库区垂钓、捕鱼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8月2日，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亦恩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博山区市民反映：白塔镇白石路亚萌宿舍40号楼紧靠孝妇河，现雨水管网倒灌淹了地下室，何时进行拆迁？

市水利局答复：经核查，白塔镇亚萌板簧厂宿舍楼位于石佛村白石桥东南角，原为亚萌板簧厂职工宿舍，建成时间为1999年，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该楼未列入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拆迁范围，该段拆迁工作于2022年全部完成，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基本完工。该楼住户多次反映楼基墙体受损、宿舍楼积水、污水倒灌、异味等问题，要求进行拆迁，白塔镇政府已委托评估公司对该楼进行了评估。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将其继续列入工程拆迁计划。

张店区市民反映：乔庄小区物业要求均摊小区管道漏水产生的费用，是否合理？

市水利局答复：根据《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漏水损失产生的费用由谁来承担，主要看漏水点的位置。如果漏水点在计量水表前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并承担漏水费

用；如果漏水点在计量水表后的，水表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产权归用户所有，产生的漏水费用、维修费用应由水表后的所有用户共同承担。经核实，该漏水点位于计量水表后，产生的费用应由相关用户共同承担。

高新区市民反映：承揽水利工程项目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市水利局答复：在淄博承揽水利工程项目，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主要有以下优惠：一是施工单位可以选择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二是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至1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存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至3000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45万元；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3%，存储金额不超过20万元。三是施工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时，在淄博已有在建工程项目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依据《省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下浮标准比例0.5个百分点。符合多项目下浮比例的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实行免申即享，在建工程项目数量由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居住在和平生活区，近几个月家里用水量较大，怀疑水表不准，如何解决？

市水利局答复：根据《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用户对计量水表有异议，可以向供水企业申请校验水表。居民也可以选择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水表进行校验。校验证明水表合格的，用户要按照水表计量水费缴纳费用；校验证明水表不合格的，供水企业要对已缴纳水费多退少补，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水表。

经开区市民反映：家中自来水有时浑浊、有异味，担心水质有问题，咨询是否可以使用。

市水利局答复：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出厂水需要含有一定浓度的余氯，以防止自来水在管网输送过程中滋生细菌，因此有时会闻到自来水有氯味，这种情况是正常的。经工作人员现场对接，当日该小区住户家中自来水正常，无浑浊、异味现象。若诉求人家中再发生自来水有异味、浑浊等现象，可及时联系自来水公司上门查看。

张店区市民反映：凤凰国际小区住宅用水高峰期时水压较小，要求解决。

市水利局答复：经现场检查，该小区供水设施由物业公司负责维护，可能存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规范造成小区供水水压不稳定。市自来水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对该小区的

主供水管网水压进行检查，符合供水标准。诉求人室内水压小也可能是室内管线安装造成，建议诉求人家中若再次发生水压小现象时，及时询问周边住户是否存在同样问题，以便进一步排查处理。

临淄区市民反映：稷下街道西孙村的小区已经建设加压泵房，仍存水压小的情况，要求解决。

市水利局答复：经查，该小区虽然配备了二次加压设备，由于物业对加压设备运行的设置不同，维护和管理的能力有所差别。如果遇到管网压力波动或偏低时，二次加压设施未根据管网情况及时调整，用户户内水压可能受到影响。遇到这种情况，物业可以联系供水企业，帮助指导物业公司对二次加压设备进行专业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小区用户水压正常。

淄川区市民反映：太河水库是淄博市的饮用水源地，库区周边有人钓鱼，是否允许？

市水利局答复：根据《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在库区和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游泳、垂钓、放生、捕鱼、捕虾、洗刷车辆等行为。针对这种行为，水库管理单位采取日常巡查与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做好对钓鱼、游玩人员的巡查、劝止工作；同时对太河水库周边垂钓、捕鱼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维护良好库区秩序。

桓台县市民反映：暑假溺水事件多发，水利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管理？

市水利局答复：学生暑假与主汛期相重合，结合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水利部门主要采取五项防溺水措施。一是加强重点水域隐患排查。组织区县对辖区内河道、水库等水域的溺水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有效处理，设置“水深危险”“严禁游泳”“禁止戏水”等警示标识。二是做好危险水域宣传提醒工作。与教育部门协作开展防溺水水宣传，制作《预防未成年溺水明白纸》，将防溺水重点防范区域发放到学生和家长手中。在暑假前，组织水管单位会同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等单位联合开展“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加大河湖水库巡查力度。结合防汛安全检查工作，督导各管理单位、河湖长、河管员加强对河湖库塘坝的巡查，在重点风险区域和群众经常游玩的水域，配套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有效醒目的警示标志。四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组织重点水管单位开展防溺水应急救援演练，配备救生衣、救生圈、自制抛投救援绳、救生杆等应急救援工具，提高巡查人员对突发溺水事件的施救和处置能力。五是开展暑期防溺水专项督查。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成立14个联合督查组，现场督导各区县、镇办、各有关单位防溺水责任制、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